

证券代码:600089

证券简称:特变电工

公告编号:临 2025-032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投资项目名称:** 盱眙县天泉湖镇 300MW 光伏复合发电项目（以下简称天泉湖 300MW 光伏复合项目）
- 投资金额:** 总投资 148,814.51 万元
- 相关风险提示:** 上述项目存在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、项目上网电价波动、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为抢抓市场机遇，加快光伏资源的开发，盱眙鑫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盱眙鑫特公司）投资建设天泉湖 300MW 光伏复合项目。盱眙鑫特公司是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）的二级子公司，天泉湖 300MW 光伏复合项目总投资为 148,814.51 万元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及项目批复情况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第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盱眙县天泉湖镇 300MW 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项目批复情况

该项目已获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《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》（盱审批备〔2024〕142 号）。

该投资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主体基本情况

该项目以盱眙鑫特公司为主体建设，盱眙鑫特公司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盱眙鑫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人民币（新能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盱眙鑫特公司 100%股权）

成立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7 日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大厦 1100 室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该公司主要是为了投资建设新能源电站而设立，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。

三、投资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资源情况及建设内容

天泉湖 300MW 光伏复合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天泉湖镇，地貌为岗地。附近有 G235 国道、S331 省道以及 X204 县道等，周边均有乡道，交通较为便利，具备建设大型光伏电站的条件。

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该项目所在地多年平均总辐射量 $1,340.10\text{kWh/m}^2$ ，根据国家标准《太阳能资源等级总辐射》（GB/T 31155-2014）辐射值等级划分，该场区属于全国太阳能资源 C 类地区（资源丰富区），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。

该项目建设容量为 300MW，建设内容为：300MW 光伏电站，220kV 升压站一座，30MW/60MWh 储能系统，场内输变电路及检修道路等，工程工期为 9 个月。

2、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

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天泉湖 300MW 光伏复合项目总投资 148,814.51 万元。项目资本金为 29,762.90 万元，由新能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，再由该全资子公司向盱眙鑫特公司增资的方式解决，增资的价格均为 1 元/注册资本，其余项目所需资金由盱眙鑫特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。本次增资 29,662.90 万元后，盱眙鑫特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9,762.90 万元。

3、项目效益情况

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该项目年有效利用小时数为 1,205.11h，考虑一定限电因素，项目年均发电量为 39,769.13 万 kW·h，全容量参与市场化交易。按照经营期 25 年，资本金 20%，银行贷款 80%，贷款偿还期 15 年，工程建设工期 9 个月，上网电价 0.3910 元/kW·h（含税）测算，该项目经营期年均实现营业收入 13,760.82 万元，年均实现利润总额 4,910.35 万元，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（税后）为 13.19 年，资本金净利润率（ROE）为 12.82%，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（税后）6.14%，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。

该项目建成投运后，与同等规模的燃煤电厂相比，每年可节约标煤 11.99 万吨：即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52.89 吨/年，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33.01 吨/年，减少烟尘排放量约 6.76 吨/年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32.77 万吨/年。光伏复合电站的建设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，保护生态环境。

四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该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，与同等规模的燃煤电厂相比，具有明显的节煤降碳效应，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，保护生态环境，实现资源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，具有明显的社会效应和环境效应。

五、对外投资风险分析

1、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的风险

项目存在所发电量无法全部消纳，导致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，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。

应对措施：根据2024年5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《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电力〔2024〕44号），要求加快推动新能源配套电网项目建设，积极推进系统调节能力提升和网源协调发展，确保新能源大规模发展的同时保持合理利用水平，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。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、用电需求及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，项目发电具有一定的消纳能力，项目进行效益测算时已考虑了一定限电因素。

2、项目上网电价波动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

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于2025年1月27日联合发布《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5〕136号），明确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市场化改革路径，新能源电价从“政策驱动”迈向“市场驱动”，该项目上网电价会随着电力市场供需状况以及当地新能源电站并网、绿电

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而波动，从而影响项目收益。

应对措施：公司具有专业新能源电站运营团队，将加强本项目开发、设计、建设、运营等全生命周期的度电成本管控；深入研究电力市场交易机制，借助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功率预测与发电预测精度，提升交易能力，降低交易风险；通过与电力用户签订长期购电协议，拓展销售渠道等方式，分散市场风险；同时针对中长期电力交易、现货交易、绿电交易或碳资产交易等方式设计更加合理的交易策略，努力提升项目收益。

3、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

组件等设备价格波动较大，可能存在因工程物资及建设费用上涨，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。

应对措施：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，精心组织项目招标，合理控制项目各项费用，科学控制项目建设成本不超预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

●报备文件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